



##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2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2017）闽01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就公司破产出具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之六】，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对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就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建哥仑步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州哥仑步公司”)拟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 一、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特殊说明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般是在破产财产变价完毕后才制定统一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但是，管理人考虑到本案可分配财产的有限性，即破产人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主要财产就是乾人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价值，该部分财产经政府征收已经明确补偿金额，而其他财产预计可变现价值较低甚至没有价值，已经不足以清偿税收债权，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基本处于无财产可清偿的状态。因此，一方面，本次分配方案先行以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征收的补偿价值进行分配，其他财产以最终变现结果根据分配方案予以清偿；另一方面，考虑到



减轻债权人成本，避免再次开会表决分配方案，管理人视情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请债权人会议予以理解和支持。

## 二、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遵循的原则

### (一)清偿顺位法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此，对破产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在特定财产变价后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遵循上述法律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满足前一顺位的债权清偿后，方可进行下一顺位债权的清偿；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前一顺位债权的，后一顺位的债权不再清偿，以此类推。

### (二)平等清偿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位债权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也即同一顺位的债权所得到的清偿比例是相同的，相同数额的债权在同一顺位中受到的清偿额是相同的，不同数额的债权在同一顺位中受到的清偿比例是相同的。

### (三)货币分配为主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为体现破产财产分配的公平、公正，管理人在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时，首先遵循以货币方式变价的原则，但在确因无法以货币变现的情况下，为维护债权人利益，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由管理人采取非货币变价、非货币分配的方式。

##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一)截止 2020年4月15日，共有66位债权人申报债权。其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有57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有1位债权人补充申报



债权，福州哥仑步公司并入重整后有8位债权人申报债权。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确认47位债权人的债权，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05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金额110944563.67元(含担保债权12720952元、税收债权15031906.38元)。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待审核的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福州哥仑步公司并入重整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核，核定债权金额33882574.54元(含福州哥仑步公司欠税款45281.23元)，待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四)管理人确认的职工债权2814884.94元。

(五)福州哥仑步公司欠税款45281.23元。

#### 四、破产财产总体情况

(一)房产、土地和装饰部分征收补偿金额合计：24494006元。

(二)商标、专利、著作权：待变价。

(三)办公用品、软件：待变价。

(四)应收账款：待变价。

(五)应撤销的清偿债权：2610000元，待收回。

(六)法院执行中待收回的债权：福建哥仑步公司应收货款2031818.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马尾区法院)、福州哥仑步公司应收货款981225.81元及违约金(罗源法院)。

#### 五、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分类及金额

##### (一)优先债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担保债权：1272095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乾人公司名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已对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设定了抵押权，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闽01民初583号民事判决，判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对乾人公司名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所得款在最高债权额14766000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经管理人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已从该案其他共同担保物拍卖款中优先受偿金额2045048元。故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在本案分配中，对乾人公司名下房屋和土地使



用权的变价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为：12720952元。

(二)职工债权，债权金额：共计2814884.94元。

(三)税收债权，债权金额：共计11908838.06元(不含税款滞纳金，税款滞纳金列入普通债权)。其中，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11863556.83元(福建哥仑步公司欠税11786573.54元、乾人公司欠税76983.29元)、罗源县税务局45281.23元(福州哥仑步公司欠税款项，已由第三人张颖出借垫付)

(四)普通债权，债权金额：共计120197348.15元。其中，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由人民法院确认的普通债权86360054.84元(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债权金额110944563.67元，扣除担保债权12720952元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的税收债权本金11863556.83元)；待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和人民法院确认的普通债权33837293.31元。

## 六、清偿优先债权后，破产财产应先行支付的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

### (一)破产费用：1856036元，具体如下：

1.本案诉讼费用：82135元(根据《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暂以征迁补偿金额24494006元为破产财产金额，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后续变价的破产财产另行计算诉讼费用)。

2.审计费用：510000元(含福建哥仑步公司、乾人公司)。

3.评估费用：120000元。

4.破产宣告后，管理人聘用破产人原有职工维护新三板上市企业股转系统动态申报、信息披露的聘用费用99000元。

5.管理人执行职务的主要费用：18518元。其中，邮寄费6653元、会务费6600元、会议资料打印制作费3085元、委托外地查档费2000元、刻章费180元。

6.管理人报酬：1026383元。(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暂以征迁补偿金额24494006元为破产财产总额，扣除担保债权12720952元后的破产财产金额即11773054元为基数计取，后续变价的破产财产另行计提)

### (二)共益债务4445518.66元，具体如下：

1.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关于新三板企业券商持续督导约定，2018-2019年的督导费用240000元。其中，2018年、2019年各产生费用120000元。

2.2018-2019年新三板企业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审计费180000元。其中，2018年



度审计费100000元、2019年度审计费80000元。

3.重整经营期间拖欠的劳动报酬和场地租金：4025518.66元。其中，拖欠的劳动报酬为3222705.86元，场地租金802812.8元。

**七、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二)第二顺序：税收债权。

(三)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八、关于提留部分破产财产，不列入本次分配的说明**

1.职工债权公示期间，代垫破产人职工工资的第三人俞哲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对管理人确认其代垫职工工资953040.9元的认定不服，认为其在2017年9月-12月份期间向破产人出借资金2534206.06元均是用于破产人发放职工工资，出借款项2534206.06元均应当被认定为职工债权，因此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鉴于职工债权具有优先于税收债权和普通债权受偿的性质，目前管理人对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尚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若异议人对管理人的复查意见不服，根据法律规定仍可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管理人对俞哲提出异议的职工债权差额分配额1581165.16元决定予以提留，不列入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

2.2020年4月8日，福建丹马贸易有限公司向管理人发出《福建丹马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损失的情况说明》，函称丹马公司在2016年8月1日与乾人公司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乾人公司将其厂房出租给丹马公司，租赁期限20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并已经支付了10年租金240万元、租赁押金100万元。由于本次征迁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管理人在本次征迁补偿款中优先向其支付预付租金差额180万元、退回租赁押金100万元、同地段租金差额损失66万元、装修和购置办公设备损失100万元、搬迁费用50万元，合计496万元。

管理人认为，丹马公司主张的上述项目，除装修部分的补偿外，其他项目可以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于装修部分，管理人已要求丹马公司提供相关的装修证据，并决定对本次征迁补偿中的装修部分补偿款179981元予以提留，不列入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

**九、破产财产分配方式、步骤和比例**



### （一）分配方式

- 1.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现金转账支付受清偿的款项。
- 2.对于确实无法以货币形式变现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采取以实物分割的方式分配给债权人。

### （二）分配步骤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则管理人将提请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并及时对破产财产进行变价，变价款到账后按照本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

### （三）分配数额及比例

1.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24494006元，扣除破产费用1856036元、共益债务4445518.66元和提留金额1761146.16元，合计8062700.82元后，本次分配破产财产数额为16431305.18元。其中，担保债权分配数额12720952元，职工债权分配数额2814884.94元、税收债权分配数额895468.24元。

2.由于本次可供分配的数额已不足以清偿税收债权，故可在本次分配中受清偿的债权为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

### 十、后续分配事宜

债权人会议通过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对于本分配方案中提留的破产财产，将在异议债权确定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法、顺序予以分配；对于本分配方案中未变价或管理人尚未掌控的破产人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将在变价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方法、顺序予以分配。不再另行制作分配方案。

公司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谢世榜

联系电话：13799930370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  
福州万达广场二期B1#甲级写字楼20层

管理人：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宝树

联系电话：1995918660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9层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105破4号  
之六】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0年5月26日